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承辦人：楊舒閔

電話：07-7410141#219

傳真：07-7108346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092450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09年使用牌照稅於4月開徵，為提醒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稅，擬藉貴單位電子布告欄（或跑馬燈字幕）宣導使用牌照稅訊息，敬請惠予協助辦理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宣導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。

二、宣導內容：「109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自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敬請如期繳納。因疫情致繳稅困難者，可申請延期、分期繳納。詳情請至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官網查詢。」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前金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旗津區戶政事務所(已停用)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林園區戶政事務所(已停用)、高雄市大樹區戶政事務所(已停用)、高雄市橋頭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(已停用)、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燕巢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(已停用)、高雄市大社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湖內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茂林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桃源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本處消費稅科、企劃服務科

